

百世楷模——勤政廉政的诸葛亮

何百川

概述

诸葛亮（公元 181~234），字孔明，琅琊阳都（今山东沂南县）人，他是三国时代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。

东汉建安二年（197），17 岁的诸葛亮隐居隆中，即今湖北襄樊市，躬耕陇亩，读书交友，纵论国事，历时 10 年。

建安十二年（207），诸葛亮应刘备诚恳之请，作《隆中对》，开始了从政之路，时年 27 岁。此后，诸葛亮辅佐蜀汉先主刘备、后主刘禅，历 27 年，直到蜀汉建兴十二年（234），病逝于陕西武功五丈原军中。终年 54 岁。

诸葛亮毕生治军治国，位极人臣，功昭日月。先后被刘备拜为军师中郎将、军师将军署左将军府事、丞相、丞相录尚书事、假节。蜀汉建兴元年（223），刘备兵败猇亭，在白帝城临终託孤：“若嗣子可辅，辅之；如其不才，君可自取。”又敕诏刘禅：“汝与丞相从事，事之如父。”刘禅即位后，加封诸葛亮为武乡侯，领益州牧，“事无巨细，咸决于亮”。拥有如此崇高地位和权力的官宦，在中国历史上可谓空前绝后。

然而，“诸葛一生唯谨慎”。他正确看待荣誉，正确看待权力，正确看待钱财，留下了无数可歌可泣的动人故事。他的忠于国家，公于用人，勤于职守，廉于律己的伟大人格精神，永留青史，永驻人间，成为教育和激励中华民族后世子孙，特别是从军从政者为国家富强，人民幸福而勤政廉政、努力奋斗的永远的楷模。

一、忠于国家

诸葛亮在《兵要》中说：“人之忠也，犹鱼之有渊。鱼失水则死，人失忠则凶。故良将守之，志立而名扬。”（《太平御览·卷二百七十三》，转引自清张澍《诸葛亮集》）他认为，“忠”，是一切治军治政者立志的基础和操守的源泉。

东汉建安十二年（207），在著名的《隆中对》中，诸葛亮向刘备建议，进取荆、益，结好孙权，革新政治，积蓄力量，准备条件，统一全国。“诚如是，则霸业可成，汉室可兴矣。”

蜀汉建兴五年（227），北伐中原前夕，诸葛亮在《出师表》中再次明确向后主刘禅提出“奖率三军，北定中原”，“复兴汉室，还于旧都”，并强调，“此臣所以报先帝，而忠陛下之职分也”。

建兴六年（228）冬，诸葛亮在一出祁山，痛失街亭之后，挥兵复出散关。在此前上奏的《后出师表》中，诸葛亮力排众议，又一次明确向刘禅提出，“先帝虑汉贼不两立，王业不偏安，故託臣以讨贼也”，“臣受命之日，寝不安席，食不甘味……非臣不自惜也，顾王业不得偏全于蜀都，故冒危难以奉先帝之遗意也”，为了完成这一至高无上的大业，臣愿“鞠躬尽力，死而后已。”

丞相李严曾写信劝说诸葛亮“宜受九锡，进爵称王”（按：“九锡”，古代帝王赐给有大功或有权势的大臣的九种物品。《公平传·庄公元年》，“加我服也”何休注：“礼有九锡：一曰车马，二曰衣服，三曰乐则，四曰朱户，五曰纳陛，六曰虎贲，七曰弓矢，八曰铁钺，九曰巨鬯。”后世权臣篡位之前，辄先赐九锡。），诸葛亮在《答李严书》中对此提出严厉批评。他说，“若灭魏斩睿，帝还故都，与诸子并升，虽十命可受，况于九邪！”（《三国志·卷四十·蜀志·李严传裴注》，转引自《诸葛亮集》）

可见，“复兴汉室，还于旧都”，是诸葛亮毕生追求的政治理想，政治抱负和政治大业。“汉室”、“中原”、“旧都”、“陛下”、“先帝”，实际是都是“国家”的代名词。毫无疑问，忠于国家，是诸葛亮为政清廉的伟大思想和人格精神的政治基础、操守源泉和精神支柱。

二、公于用人

《三国志》的作者陈寿称赞诸葛亮“科教严明，赏罚必给，无恶不惩，无善不显”，“尽忠益时者虽仇必赏，犯法怠慢者虽亲必罚”。

诸葛亮在《出师表》中劝导刘禅，“亲贤臣，远小人”，“谏诤善道，察纳雅言”，“陟罚臧否，不宜异同”。

诸葛亮在《兵要》中说：“贵之而不骄，委之而不专，扶之而不隐，免之而不惧，故良将之功也，犹璧之不污。”“良将之为政也，使人择之，不自举；使法度功，不自度。故能者不可蔽，不能者不可饰，妄誉者不能进也。”（《太平御览》卷二百七十三，转引自清张澍《诸葛亮集》）又在《兵要》中说：“言行不同，竖私枉公，外相连诬，内相谤讟，有此不去，是谓败乱。”“枝叶强大，比居同势，各结朋党，竟进个金人，有此不去，是谓败征。”（《北堂书钞》卷一百十三，转引自《诸葛亮集》）

一个“公”字，体现了诸葛亮用人之道的核心，它贯穿于用人标准、程序、监督、考核、奖惩、升迁的全过程。公于用人，不仅是为政清廉的核心内容之一，而且是为政清廉的充分和必要条件。对此，诸葛亮始终身体力行。

一出祁山时，马谡违亮节度，临阵脱逃，痛失街亭，以致全军首战败绩。马谡是马良的亲弟，而马良是诸葛亮在隆中耕读时结识的名士挚友。面对情与法的尖锐矛盾，诸葛亮“法不阿近”，毅然决然挥泪斩马谡，并且上疏刘禅，“自贬三等，以督厥咎”。

李严系南阳人，也是诸葛亮躬耕隆中时结交的好友，一同受白帝城託孤的重臣，官至中都护署府事，是仅次于诸葛亮的蜀汉第二权臣。但他自私卑劣，特别是四出祁山时，他负责催督军事，值天霖雨，运粮不继，呼亮退军；军退，乃更阳惊：“军粮饶足，何以便归？”诸葛亮出其前后书疏，上表弹劾，将这位乱法乱军的重臣李严削职为民。但诸葛亮不搞一棍子打死，也不搞株连。他把李严的儿子李平从江州都督调升中郎参军，居丞相府，加以信任和使用。他写信教育李丰，希望李丰“宽慰都护（指李严），勤追前阙”，如果李严能真心悔过，并且李丰能同蒋琬好好合作共事，那么，“否可复通，逝可复还也”，一切都是充满希望的。三年以后，被罢黜的李严得到诸葛亮病逝的消息，悲叹自己从此失去改过自新的机会，感念激愤而死。

刘封是刘备的养子，副军将军，骁勇刚猛，但为人自私狭隘，目空一切。关羽挥兵攻打樊城襄阳，令其派兵增援，刘封却以“山郡初附”为借口拒绝，致使关羽被害。后又与孟达纷争不和，酿成孟达投降曹魏。诸葛亮力劝先主刘备除之，为蜀汉去了一患。

诸葛亮总揽治军治国的大权二十多年间，荐拔了许多贤才。他主张，只要效忠国家，就不分地域，不论出身，不拘一格，唯才是举，唯贤是任。费祎、董允、蒋琬是荆楚人士，李恢、刘巴、马忠是巴蜀人士，马超、姜维是外部投靠人士，诸葛亮分别予以重用。刘备与曹操争战汉中时，曾急书成都发兵相助。诸葛亮询问曾是键为太守李严属下的功曹（下级军官）杨洪，杨洪回答说：汉中则益州咽喉，存亡之机会，若无汉中则无蜀矣。此家门之祸也。方今之事，男子当战，女子当运，发兵何疑？诸葛亮发现他很有见识，让他当蜀郡太守。杨洪门下何祗，“少贫寒”，“有才策功干”，被升为广汉太守。这里提到的李严、杨洪、何祗三人，原本职位相差很大，竟皆为太守，足见诸葛亮出以公心不拘一格的用人之道。

三、勤于职守

诸葛亮任蜀汉丞相前后共14年。为了完成“复兴汉室，还于旧都”，统一中国的宏图大业，他倾全力于建设一个政治稳定，经济发展，社会进步，军力强大的蜀汉政权。

第一，推行法治，制定汉科，威之以法，稳定政治。

第二，发展经济。实施汉中屯田，以1千多人长年维护都江堰水利工程。设立“司金中郎将”，专司制造农战器械。发展盐业生产。

第三，融和少数民族。通过平南中，和西戎，建戎军，“攻心为上”，联合少数民族，推介先

进生产技术，促进西南和西北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。

第四，治军作战。重视训练有纪律的军队，连续九年，亲自统兵作战，“七擒孟获”，“六出祁山”，直到病逝在五丈原的中军帐内。

这些重大举措，确保了蜀汉政权从建立到消亡共 43 年间，其中包括诸葛亮在世 14 年和他死后 29 年，蜀国没有发生过一次政治动乱。这在东汉末期以来豪强地主专恣，军阀割据猖獗，社会动乱不已的乱世之中，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。

为了推行这些重大举措，诸葛亮确实做到了夙夜忧叹，恪尽职守，自始至终贯穿了一个“勤”字，“鞠躬尽瘁，死而后已”。

1、制定法度，惩教结合

诸葛亮认为，“有制之兵，无能之将，不可以败；无制之兵，有能之将，不可以胜。”（《兵要》，转引自《诸葛亮传》）因此，建“章”立“制”非常重要。除了前面提到的“制定汉科（法律），威之以法”外，诸葛亮还亲手建立了一些“制”。著名的就有《便宜十六策》，《将苑·（五十条）》，《军令（十五条）》等等。

立法固然重要，而让官吏和百姓知法、守法更为重要。诸葛亮恰恰在这一点上做得很认真。

“教令为先，诛罚为后”，“非法不言，非道不行”（《诸葛亮传》）。《魏氏春秋》记载诸葛亮作“八务、七戒、六恐、五惧，皆有章条，以训厉臣子”，这实际是对下属的守法教育。赏罚严明，秉公执法同样十分重要。《便宜十六策》把“赏罚”列为重要政策，“赏以兴功，罚以禁奸”。而执法者必须秉公。“喜不可纵有罪，怒不可戮无辜”，“赏不可虚设，罚不可妄加”，“赏赐不避怨仇”，“诛罚不避亲戚”。

《三国志》作者陈寿评说：“诸葛亮之为相国也，抚百姓，示仪轨，约官职，从权制，开诚心，布公道……终于邦域之内，咸畏而爱之，刑政虽峻而无怨者，以其用心平而劝戒明也。”

2、勤于督察，严于考核

诸葛亮政务繁忙，日理万几，但无论多忙，都不影响他对赏罚尺度督察的重视。凡“罚二十以上”者，他都要亲自察看，看是否罚得恰当。

诸葛亮还十分重视对各级官吏的执法检查。《便宜十六策·考黜第八》规定了五条检查标准：

“考黜之政，务知人之所苦（可解作“恨”），其苦有五。或有小吏因公为私，乘权作奸，左手执戈，右手治生（敛财），内侵于官，外采于民，此所苦一也。或有过重罚轻，法令不均，无罪被辜，以致灭身；或有罪重得宽，扶强抑弱，加以严刑，枉责其情，此所苦二也。或有纵罪恶之吏，害告诉之人，断绝语辞，蔽藏其情，掠劫亡命，其枉不常，此所苦三也。或有长吏数易守宰，兼佐为政，阿私所亲，枉克所恨，逼切为行，偏颇不承法制，更因赋敛，傍课采利，送故待新，夤缘征发，诈伪储备，以成家产，此所苦四也。或有县官慕功，赏罚之际，利人之事，买卖之费，多所裁量，专其价数，民失其职，此所苦五也。凡此五事，民之五害。有如此者，不可不黜；无此五者，不可不迁。”可见诸葛亮的执法检查是十分具体而严格的。

严格检查考核，使贪赃枉法之徒大为减少，国内出现了“吏不容奸，人怀自厉，道不拾遗，强不侵弱，风化肃然”的局面。

3、身先士卒，广纳谏言

诸葛亮说过，“释己教人，是谓逆政；正己教人，是谓顺政。故人君先正其身，然后乃行其令。身不正则令不从，令不从则生变乱。”（《便宜十六策·教令第十三》，转引自《诸葛亮传》）

诸葛亮治军治政生涯中最突出的特点之一是身体力行，身先士卒，以身作则。

蜀国初建时，南中（今云南一带）动乱不已，危及国政。诸葛亮亲率大军平定南中，并亲自制定和推行“不留兵、不留人”的政策，实行民族自治；启用少数民族大姓，“悉收其俊杰为官”；增设郡县，缩小辖区；“劝务农桑”，推广农耕；惩办首恶，情柔夷越；仿作图谱，推行夷汉同源教育等一系列重大抚和举措，终使南中安定，后方巩固。在魏蜀吴三国中，无

论是地域面积、人口数量还是军队数量，蜀国都是最少的。在这种战略态势下，诸葛亮为了完成“复兴汉室，还于旧都”的宏图大业，自建兴五年（227）至建兴十二年（234）连续八年间亲率大军，“六出祁山”。此役的战略目标是和抚西戎，建立戎军，蚕食雍凉，扩大地盘。尽管劳师远征，困难甚多，未克关中，难进中原，然而，由于诸葛亮亲率大军，谨慎用兵，因而士气高昂，进退有度，基本上达到了和西戎、建戎军以及蚕食雍凉，扩大地盘的目的。诸葛亮治军治国从不谏过拒谏，相反，他胸怀坦荡，海纳百川。失街亭之后，他挥泪斩马谲，同时上疏“自贬三等，以督厥咎”，用现在的话来说，叫做引咎降职。此后，他还发表《劝将士勤攻己阙教》，“自今以后，诸有忠虑于国，但勤攻吾之阙，则事可定，贼可死，功可躡足而待矣。”如此光明磊落，严于责己，实在难能可贵。

诸葛亮亲率大军平南中，临行，马谲送行数十里。他对诸葛亮说：“南中持其险阻，不服久矣。虽今日破之，明日复反耳……夫用兵之道，攻心为上，攻城为下；心战为上，兵战为下。愿公服其心而已。”诸葛亮采纳了马谲的建议，亲自制定和执行了一系列“和抚”政策，终使南中平定，凯旋而归。

四、廉于律己

东汉文学家王逸解释“廉洁”二字说：“不受曰廉，不污曰洁。”诸葛亮功劳盖世，权倾天下，然而毕生不受不污，廉洁自律。其高风亮节，感人至深。

1、内无余帛，外无赢财

诸葛亮在《又与李严书》中说：“吾受赐八十万斛，今蓄财无余，妾无副服。”（《诸葛亮集》）他家里没有存款，妻子连像样的换洗衣服也没有。其清贫可见一斑。

他在《自表后主》一文中说：“臣初奉先帝，资仰于官。不自治生。今成都有桑八百株，薄田十五顷，子弟衣食，自有余饶。至于臣在外任，无别调度，随身衣食，悉仰于官，不别治生，以长尺寸。若臣死之日，不使内有余帛，外有赢财，以负陛下。”（《诸葛亮集》）这是诸葛亮的一份家庭财产申报单。“桑八百株，薄田十五顷”，按照汉代和三国时期的官俸制度，这是一个很低的数字。东汉开国皇帝刘秀的妻舅叫阴识，家有田七百余顷，比诸葛亮多出45倍！“子弟衣食，自有余饶”，当指诸葛亮的家人在黄氏带领下从事种植和蚕桑等农事活动，可保温饱无虞。

至于自己的衣食起居，自然靠官俸维持。最值得注意的是“不别治生，以长尺寸”，这显然指俸禄之外，没有别的生计，不搞经营，也不依靠别的收入发财致富。“内无余帛，外无赢财”这是诸葛亮毕生追求和实践和清正廉洁的理想境界。

其实，诸葛亮的合法收入应当是很高的。“受赐八十万斛”，这是俸禄，十升为一斗，五斗为一斛，这就是一个不小的数字。另外，据《三国志·蜀志·张飞传》载，刘备平益州（成都），赐关羽、张飞、诸葛亮等“金五百斤，银千斤，钱五千万，锦千匹”，刘禅继位后，“赐丞相亮金鈇钺一具，曲盖一，前后羽葆鼓吹各一部，虎贲六十人”（《诸葛亮集》）。这是奖励，数额巨大。这些钱财到哪里去了呢？大约有两种可能：一是根本就没有接受；二是接受了以后上交国库，或奖励军士和其他有功人员。

诸葛亮的廉洁自律，在蜀国官吏中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史载，他任用的官员，大多勤于政事，廉洁自律。例如，大将军录尚书事费祎“家不识财，儿子皆布衣素食，出入无从骑，无异凡人”（《三国志·蜀志·费祎传》裴注引《祎别传》）；名将姜维“据上将之重，处群臣之右”，“宅舍弊薄，资财无余，侧室无妾媵之褻，后庭无声乐之娱”，“乐学不倦，清素节约”（《三国志·蜀志·姜维传》）；刘巴“躬履清俭，不治产业”（《三国志·蜀志·刘巴传》）；董和“身率以俭，恶衣蔬食”“死之日家无儋石之财”（《三国志·蜀志·董和传》）；邓芝“赏罚明断，善恤卒伍”，生活俭朴，家无私产，连妻子也“不免饥寒”，死时，亦“家无余财”（《三国志·蜀志·邓芝传》）。

2、教育子女，淡泊明志

诸葛亮年轻时未有儿子，过继其兄诸葛瑾之子“乔为嗣”。诸葛乔娶刘氏公主，“拜附马都尉”。诸葛亮在《与兄瑾言子乔书》中说：“乔本当还成都，今诸将子弟皆得传运，思惟宜同荣辱。今使乔督五六百兵，与诸子弟传于谷中。”（《诸葛亮集》）俭朴的生活，繁重的劳动，使嗣子诸葛乔未过“而立之年”便早早去世了。

诸葛亮的亲生儿子诸葛瞻、诸葛怀出生后，亮也从不娇宠，而时刻牵挂他们的学习和成长。直到诸葛亮病逝五丈原军中的前夕，还写信给诸葛瑾：“瞻今已八岁，聪慧可爱，嫌其早成，恐不为重器耳。”同时写下了著名的宏文巨篇《诫子书》。他在《诫子书》中告诫儿子，“静以修身，俭以养德”，淡泊明志，宁静致远，学以广才，励精治性，珍惜光阴，务求“接世”。30年后，邓艾率魏军攻蜀，兵至绵竹，诸葛瞻拒不接受邓艾的高官诱降，英勇战死，时年37岁。其子诸葛尚一同战死，时年16岁。

3、丧事简办，薄葬山中

东汉时期，厚葬之风炽起。诸葛亮对此深为不满。他在弥留之际，“遗命葬汉中定军山，因山为坟，冢足容棺，殓以时服，不须器物”（均据《诸葛亮传》）。简单得像一个普通百姓。诸葛亮为复兴汉室，统一中原而毕生奋斗的献身精神和勤政廉政的思想品格，深受后人的敬仰和赞誉。

《三国志》作者陈寿评诸葛亮：“可谓识治之良才，管、萧之亚匹矣。”

唐太宗李世民曾对宰相房玄龄说：“汉魏以来，诸葛亮为丞相，亦甚平直。尝表废廖立、李严。立闻亮卒，泣曰：‘吾其左衽矣！’严闻亮卒，发病而死。故陈寿称：‘亮之为政，开诚心，布公道，尽忠益时者虽仇必赏，犯法怠慢者虽亲必罚。’卿等岂可不企慕及之？”（《贞观政要·第十六》）

宋代著名理学家张木式说：“汉代相传四百年，而曹氏篡汉。诸葛忠武侯当此时，间关百折，左右昭烈父子立国于蜀，明讨贼之义，不以强弱利害贰其心，盖懔懔乎三代之佐也。……虽不幸功业未究，中途而殒，然其扶皇极，正人心，挽回先主仁义之风，垂之万世，与日月同其光明，可也。”

明代，朱元璋钦定武侯庙为“帝王庙”，诸葛亮一跃进入帝王行列。

清代，康熙皇帝说：“为人臣者，惟诸葛亮能如此耳。”对诸葛亮的为人师表大加赞赏。

当然，我们在认识诸葛亮勤政廉政思想时，不能忘记在他身上所印有的封建思想的印记，以及时代的局限性。把握这一点，才能更加准确而深切地领会其中的精粹。

为政清廉的诸葛亮后裔

诸葛村是诸葛亮后裔最大的聚居地。一千多年来，正是先祖诸葛亮伟大的人格力量和精神品质，尤其是他留传后世的鸿篇巨著《诫子书》，教育和激励着他的一代一代的裔孙们宁静务实，积极进取，自强不息，发展和创造了无愧于先人和后世的光彩夺目的业绩，或者说，这种发展和创造，无不生动地体现了诸葛亮的人格力量和精神品质的巨大影响。

明清两代，诸葛村科第蝉联，簪缨簇起。全村共出进士5人，举人11人，分别占兰溪全县同期进士和举人总数的5%和4.8%；各类贡生43人，占全县同期贡生总数的7.2%。全村正途出身的官吏有50多人，还有非正途出身而为官者数十人。略去从七品以下的八品、九品数十名官吏不计，仅正七品以上的官员就有知县13人，京官及州府道官员10人。在他们中，《兰溪县志》上列传的有16人，列入人物传略的23人。真是群星灿烂，光彩照人。根据《浙江通志》、《金华府志》、《兰溪县志》和《诸葛氏宗谱》记载，他们继承先祖遗风，公而明察，廉而生威，勤于职守，廉于自律，不受不污，甘守清贫，留下难得的官声和政绩，赢得了后人的景仰和赞颂。

“性清介、持名节”的诸葛伯衡

诸葛伯衡，名阡，又名铨，二十八世，行庆二，《浙江通志》称他“性清介，持名节”“清修直谅之士”。

明洪武初年，任北平织染杂造局大使。这是一个采购、监制、调度宫中各类定制衣、裤、鞋、帽以及布匹绸缎物资的官职，是一个“肥缺”。伯衡赴任，不带家眷。公差出入，从不骑马坐轿。如遇雨天，干脆脚穿草鞋在泥途中行走。后改任赵州吏目。

当地有座建峰庙，传说庙里有青蛇，一旦进入人家，必有大祸，弄得百姓人心惶惶。伯衡到任后，亲自带人击杀青蛇，惩办造谣惑众的巫婆神汉，百姓得以安居乐业。消息传到京城，皇帝朱元璋亲自召见他，并同他讨论治国之道。

伯衡回答说：“圣明之世，纲纪正而法度修，民皆安业。但廉耻之道轻耳。”朱元璋听了大喜，马上提拔他为陕西参议（按明官制为布政使的佐官，正四品）。

他到任后，关心百姓疾苦，厉行改革，以道途远近来确定交粮纳税的方法和期限，百姓感到很方便。后又调任广东参议，死于任上。

他的一首七绝《见人聚雪作丞相有感》道：“谁为斯民担此忧，惟君赢得雪堆头。宦海风尘类似火，生憎清白不长留。”充分表达他以先祖诸葛亮为榜样，关心百姓疾苦和为民解忧的决心，以及在宦海风尘中坚持以“清白”自律的信念。

不畏权贵、忠直敢言的诸葛峴

诸葛峴，字静之，号紫崖，第三十五世，行昌三八。生于明正德三年（1508），卒于明嘉靖二十六年（1547）。

嘉靖十七年（1538）进士，时年30岁，是诸葛亮后裔高隆支派首位举人和进士。初授风阳府推官（协助知府理刑名，赞计典的官员，正七品）。

风阳是朱元璋的出生地，洪武二年由临濠府改名中都，这里又是朱元璋祖坟所在地，故朝廷一直派兵留守。留守军士倚仗皇家权势，横行乡里，阻挠政令，当地百姓非常痛恨他们的胡作非为。诸葛峴到任之后，秉承先祖诸葛亮遗风，整饬法纪，“赏不遗远，罚不阿近”，留守军士和豪门权贵自是收敛，百姓安居乐业。

蒙城人士康某在当地开设旅店。一徽商在该店住宿，次日一早离去，途中被人杀害。官府认定康某所为，康某屈打成招，但供不出尸体所在，只得长期关押，成为冤案。诸葛峴接审此案，详察细微。他得知徽商离店是雇了某人的驴子骑着去的，而此人之后已不再做赶驴生意了，觉得可疑，遂派差役拘来赶驴人询问。一审招认徽商为他所杀，尸体投于枯井。至此，康某冤情得雪。风阳百姓交口称赞。吏部考核上奏当年全国有突出政绩的各级官员共42人，诸葛峴名列第一。

不久，调入京都，任刑科给事中。按明官制，刑科是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科之一，给事中为其首长。刑科给事中负责直接向皇帝报告全国罪囚情况，更兼参与轮值记录皇帝每日朝会旨意，负责督办并报告执行情况。此职具有“封驳”之权，权力非常大。他不图名利，忠直敢言，权贵佞臣不敢放肆。

当时，四川白草番作乱，他力荐曾与他闹过小磨擦的良将何卿领兵平乱。不到一月，叛乱平定，朝中无不佩服他知人善荐。过不多久，三边总督曾铣请旨修复河套故堡，以安边防，并获皇帝批准。但兵部尚书陈经与权相严嵩勾结，暗中阻挠，搁置不行。诸葛峴认为，边疆安全，国之大计，不容等闲视之。他不畏权贵，上疏弹劾陈经，陈经被撤职查办。

嘉靖二十五年（1546），皇帝亲布敕诏赞扬诸葛峴“发奸摘伏，至则有声……夫好名者多讦，徇利者苟容，尔能超然二者之外，则必能肃群吏以熙庶绩。朕亦待是而后陟，以究尔之夙志焉。”次年，因积劳成疾，死于任上，时年39岁。作为皇帝的近臣，死时，家里竟没有任何钱财积蓄，连丧葬费用也没有，全靠同僚资助，方得将灵柩从北京运归故里安葬。

诸葛峴执法如山，刚正不阿。《浙江通志》、《金华府志》、《兰溪县志》均为列传，称赞他“居官详慎老成，不好名而为讦，不徇私以苟容。”

乐于施善、应事慷慨的诸葛桂

诸葛桂，字秀升，号卧云，第四十一世，行宣五八。生于顺治三年（1646）。他自幼乐于助

人，应事慷慨，曾舍命救起落水的贫家女子而从不居德。熟读《六韬》、《玉铃》等兵书，通晓用兵谋略，且精武艺，善骑射。

康熙十三年（1674），福建藩王耿精忠叛乱。诸葛桂慨然奉命领兵赴闽作战，职授都司（正三品），爵授定远将军。平叛五年间，他身先士卒，冲锋陷阵，用兵精当，屡建战功，并且做了大量的发展经济和安抚百姓的工作。朝廷连年用兵，因而军费不足。诸葛桂多次与父亲商量，多次拿出大量家财奖赏军功，体恤军士，致使一个原本十分富有的家庭几乎一贫如洗，而父子竟毫无吝色。

耿精忠叛乱平息后，32岁的诸葛桂毅然放弃军功，“告归终养”，“侍诵黄庭，恪共朝夕者十有六年”。“黄庭”，即《黄庭经》，是道家经典。年纪轻轻，军功赫赫的诸葛桂一面长期研读道家经书，一面“暇则训子于塾，训女于闺门之内”，真可谓淡泊明志，宁静致远了。

康熙四十二年（1703），皇帝南巡苏州。苏州织造李廉把诸葛桂才貌双全、如花似玉的女儿诸葛梦月进献给皇帝。康熙大喜，“呼之为‘望月’，列于贵人”。按清制，“贵人”是皇帝正式的妻妾，位列“后、妃、嫔”之后。从此，诸葛桂成了“皇亲国戚”，自是恩宠有加，先后见驾凡五次。然而，继承先祖遗风的诸葛桂依然淡泊如初，在苏州雁荡里过着宁静的退休生活。

时人评论说，“辞富居贫，月支石米知足哉！若人守夫道德真传，可谓琅琊之继美。”

秉公断案、政绩突出的诸葛謏

诸葛謏，字鉴堂，号顾庐，第四十三世，行德六百二，生于乾隆十六年（1751），卒于嘉庆十三年（1808）。

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，顺天府举人。后授山西大同府怀仁知县。莅任十余年，清廉自励，兴利除弊，整顿风俗，惠政良多。

怀仁民间风气只爱习武，不讲学文，他一到任，就设立书院，奖励学行兼优的人才。十年磨砺，全县上下文化风气日益浓厚，文化素养大为提高。民间凡有诉讼，他随即审理，秉公断案，有“神明”之称。

十年间，怀仁县未闹过水旱灾荒，百姓安居乐业。由于政绩突出，上司曾三次准备晋升他的官职，都因当地百姓真心挽留而没有升官。他自己也不忍心离开怀仁百姓，就像怀仁百姓不忍离开他一样。因积劳成疾，58岁卒于任上。

怀仁民众得知消息，无不涕泣号呼，如丧父母。当地人士还慷慨集资，为他建立生祠，以纪念他对怀仁人民的功德和表达对他的怀念之情。刚好金华府的程铨去北方办事，途经怀仁，看到迎神祭赛的盛大场面，路上人流如织，络绎不绝，堵住马头不能前进。人们告诉，“这是诸葛老爷生日”。程铨问清缘由，方知是纪念诸葛謏。于是召集父老乡亲详细询问诸葛謏居官政绩，立碑以纪其事。

躬亲率作、呕心沥血的诸葛铨

诸葛铨，字学彭，号省斋，第四十二世，行厚三六。生于乾隆十八年（1753），卒于道光四年（1824）。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举人。

嘉庆六年（1801），委以知县任用。先赴江西新建县（今南昌市西），到任一月，即奉命督修新建圩堤。他“躬亲率作”，民皆加倍努力，工程进展神速，质量坚固，至今还在发挥作用。四年后，奉命去广西任养利州（今大新县）知州。当时，养利所辖四土司头目暴戾资睢，社会秩序混乱，百姓四处奔走上告。而协理（吏名）龙英土司更为乖张。诸葛铨详察实情，查明因果，向上报告，革了龙英的职，委任李土司代理。于是四土司的嚣张气焰被打了下去，不敢再放肆，百姓得以安定。

诸葛铨恩威并施，利无不兴，害无不去，得到百姓称赞。两年后，调任思恩（今广西南宁以北）府判，养利百姓“攀辕流涕”，含泪送别。

诸葛铨到思恩就任第一夜，就接到下属县里的居民报告，有强盗抢劫，而县里的捕快没有行

动。他当夜带人去抓捕，强盗得到消息，吓得四处逃窜。

一年后，调任桂平知县。桂平地当要冲，历来号称难治，并且历任积案如山。诸葛鏗到任后，大张旗鼓，整顿清釐，不数月，积案审结几尽。桂平地方历来多犯法作乱之徒，他们大肆抢掠，且都行动隐秘而难以查获，成了百姓的大患，而历任官长对此束手无策。诸葛鏗采用快速反应，严查严打的方针，遇有控案，立即督同武弁四路搜捕，而且每捕必获，无一漏网；捕后即刻审讯，依法断案。经过五年整治，桂平百姓得以“安枕卧焉”。

嘉庆十六年（1811），诸葛鏗奉命解川饷，卸桂平县事。三月起程，八月销差。八月回省后，正打算申请退休，竟以“因公挂误”为由被参撤职。对此，他“处之宴如，翻喜得遂其归田之愿”，回到家乡，过着淡泊宁静的晚年生活。

道光二年（1822），兰溪知县孙鲁山带头捐款修葺云山书院，聘请诸葛鏗掌教，意极诚笃。诸葛鏗固辞不得，于是奋勉就任。他力革从前书院的怠玩之弊，课试极为严谨，远近来书院求学的学子几乎挤满了所有的房舍。终因教务过于劳顿，死于掌教任内，为兰溪教育事业呕尽最后一滴血。时年 72 岁。

为政勤勉、以身殉职的诸葛槐

诸葛槐，字苏铭，号少眉，又号莘臣。第四十五世，行彰七六四，生于嘉庆二年（1797），卒于咸丰六年（1856）。

道光五年（1825）拔贡，赴考，留京都二十年。曾任镶黄旗教习，届满后授知县，铨江西省。历任饶州分防府及安远、永新、武宁、新城知县共 10 年。

临行，他不带家眷亲属，只带大侄子一人在身边侍候历练。同僚惊问缘由，他说，“带家眷则费用大；费用大了，为官怎能廉洁？只有这样才不会牵累我为官办事，也才能能够廉洁清明。”他对自己的子女说：“你们从商的还去从商，读书的还去读书，不要碍我做官。”后来大儿子到任上看望他，只住了一个月，马上促归就业。

饶州分防府署在景德镇，镇中制瓷业天下第一，商贾云集，都市颇为丰饶。但多年来，府中那些文书小吏们常向瓷窑业主吃拿索要，还规定每日轮流向分防府供奉细瓷一席。时间长了，瓷器没法处理，最后干脆结算成银两送往府中，称为“供瓷”。诸葛槐上任后，带头革除实属腐败的“供瓷”旧例，并且“正己率下，约束兼从”，进一步革除向瓷窑业主吃拿索要的陋习，深得人心。

接着，诸葛槐调任武宁知县。武宁民俗强悍好武，小有争执，动不动聚众斗殴，即使亲戚好友，也不得逃避。一场械斗，常常杀伤数十人。他想革除，却因刚刚到任还来不及。一天，忽报某乡械斗。他立即督武弁们一同赶往事发现场。走到半路，听说双方阵势汹汹，武弁们借机溜走了。他独自坐轿前进。械斗的乡人大喝：“你怎敢坐轿！”一顿乱石，把轿子砸得粉碎，把他的大腿也打伤了。当对方得知被打的是知县大人时，才大呼“饶命”。当场抓了砸轿子打人的 8 个人治罪。诸葛槐想，砸轿打人，事出有因，就此立案，必伤及无辜。于是对他们说：“你们只要从此能不聚众斗殴，我就从宽处理。”械斗双方叩首宣誓，从此不敢聚斗。事后查明真相，依法惩治聚斗的 4 个首恶，并大加宣传教育，从此，械斗之风革除。

咸丰五年（1855），诸葛槐调任新城知县。次年，太平军攻城，城陷，诸葛槐投井殉职。

诸葛亮为复兴汉室，统一中原而毕生奋斗的献身精神，以及他忠于国家，公于用人，勤于职守，廉于律己的伟大人格，千百年来，已经深深融入他的子孙血脉而代代相传，这是值得钦羨的。钦羨之余，更值得警省。